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2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512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6,207,607.2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7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5年9月25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5年9月26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4)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9月25日至9月29日）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5)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ncfund.com.cn。

(6)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将上述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5年9月13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22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外籍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49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6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9/1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40.6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3.7282万股-135.168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691%-0.676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66388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0.6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5.168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6766%；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0.6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3.728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3691%，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000-5,500	73.7282-135.1683	0.3691-0.6766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69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0.6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5.168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66%；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6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3.728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9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737,282	0.3691	1,351,683	0.67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9,775,190	100	199,037,908	99.6309	198,423,507	99.3234
股份总数	199,775,190	100	199,775,190	100	199,775,190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9月11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32,132.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6,514.07万元，流动资产124,678.0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5,5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66%、2.54%、4.41%，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52%，货币资金为27,074.0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5,500万元测算，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0.3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间接控制的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怀远新创想”）于2025年6月16日－2025年7月8日期间卖出公司股份1,3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王亚娟女士通过怀远新创想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参与本次减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尧先生于2025年6月5日－2025年7月7日期间卖出公司股份3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月月女士于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24日期间卖出公司股份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

怀远新创想、黄尧先生及张月月女士上述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基于发挥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以及个人资金需求的原因，且公司已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了终止相关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故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并且在本次拟回购期间尚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合理制定和执行回购计划；同时根据公司实际财务状况，保障回购股份所需资金。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9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663882

该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5-050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情况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张建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1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4.06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尚未归还占用资金，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4.06亿元。

新华锦集团正在积极推进山东即墨黄酒厂有限公司股权交割事项，同时，公司持续督促新华锦集团加快盘活并处置其他资产，多方筹措资金，尽快清偿公司的占用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青岛证监局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清收被占用资金，争取早日完成清收，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一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青岛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于2025年9月10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四、其他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高度重视，公司将严格按照青岛证监局的要求，加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收进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资金收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5-08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8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股权质押、资产抵押、资产质押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诺威新材料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英诺威”）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公司为上述业务承担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近日与上述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英诺威新材料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马来西亚令吉

成立时间：2024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工业产品的制造与销售；电池及电池部件的制造与销售；高科技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服务

与公司的关系：马来西亚英诺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1,490,739,251.41	4,648,000,997.86
负债总额（元）	1,493,424,450.58	2,254,301,748.86
净资产（元）	-2,685,199.17	2,393,699,249.00
资产负债率	100.18%	48.5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0	0
利润总额（元）	-5,356,657.80	-9,871,664.41
净利润（元）	-5,356,657.80	-9,871,664.41

马来西亚英诺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主要内容

1、贷款代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2、联合牵头安排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3、中国信保代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4、被担保人：英诺威新材料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5、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7、保证范围：保证人同意向各融资方承担共同连带责任，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

（a）就各其他债务人严格履行其在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向各融资方承担保证责任；

（b）向各融资方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一债务人未按时支付融资文件项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到期款项时，保证人应一经贷款代理行书面要求后立即（且最迟不超过书面要求后的三（3）个营业日）支付该款项，如同保证人是主债务人；及

（c）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向各融资方承诺：若其担保的任何义务属于或成为不可执行、无效或不合法，则作为一项独立且主要的义务，保证人须一经融资方要求，立即赔偿该融资方因该债务人未支付其根据任何融资文件在原应到期的日期原应支付的任何款项（若非因该等不可执行性、无效性或不合法，该款项本应在融资文件项下到期支付）而遭受的所有费用、损失或责任。保证人根据本条的赔偿应支付的款项金额不会高于其若根据本合同在索赔数额可按保证方式追索的情况下原应予以支付的数额。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含当日）起，至最终到期日后的三（3）年之日（含当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37,572.3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5.06%。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55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协议为准。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与合作方后续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

3.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二冶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为促进、扩大和深化双方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共同推动国内外工程总承包、技术应用等领域发展，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与二十二冶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104761074G

法定代表人：袁斯浪

成立日期：1997年4月1日

注册资本：339328.061599万元

住所：唐山丰润区幸福道1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园区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计量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二十二冶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原则

（1）平等互利：双方在合作中地位平等，充分尊重彼此权益，按照合作贡献合理分配利益，共同投入资源，共享合作成果，确保双方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2）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双方在资金、技术、市场、人才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合作的整体效益和项目竞争力。

（3）共同发展：通过合作，促进双方在业务拓展、技术创新、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4）诚信合作：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如实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不得有欺诈、隐瞒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5）依法合规：合作过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政策要求，确保合作合法有序进行。

（6）长期稳定：双方应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应对市场变化和挑战，推动合作的持续发展。

2.合作内容

（1）甲方愿在国内、外工程总承包、技术应用等方面发挥优势，联合乙方进行战略合作，共同开发建筑领域市场。

（2）乙方愿把在装配式钢结构住宅产业化的优势和配套专业公司推荐给甲方并进行战略合作。乙方发挥上市公司品牌及资质、业绩和技术优势，发挥在钢结构行业影响力优势，配合甲方做好服务工作。

（3）针对联合体投标时，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协商制定合作方案，双方都承诺优先保证将公司的优质资源配置到合作项目中，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4）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专业和资源优势，重点围绕国内外建筑及钢结构、技术应用、建筑智能化、幕墙门窗等方面开展紧密合作，实现企业间的强强联合的市场行为。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二十二冶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发挥双方资源互补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的长远发展。

2.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与合作方后续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

五、风险提